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佳欣
電話：03-3322101#6102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23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70088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5/1
蔡彩玉

主旨：函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07年4月16日號函，依「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辦理核發毗鄰高速鐵路地區建築物之建造執照時，於建造執照增列噪音振動防制之相關注意事項一案(詳附件)，請貴公會轉知會員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07年4月16日台高工發字第1070000610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
樓

聯絡人：曾明坤

聯絡電話：02-8789-2000 分機 752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台高工發字第1070000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建議貴府依「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辦理核發毗鄰高速鐵路地區建築物之建造執照時，於建造執照增列噪音振動防制之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來高鐵沿線因各車站設置後交通便利之誘因，已帶動區域性的發展；高鐵沿線集合住宅大樓建築開發案件亦逐年明顯增加，惟因建築開發基地鄰近已通車營運之高速鐵路旁，卻屢見該建築物並無適當之噪音防制設施，致影響住戶之居住生活品質。
- 二、查政府推動高速鐵路開發建設之初，要求本公司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預先設置噪音防制措施，以取得交通建設開發與維護環境品質間之平衡，本公司除戮力完成環評之各項要求外，並依「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持續維護鐵路興建與行車安全。
- 三、為免高速鐵路未來沿線鄰近建築開發案忽視既有周遭環境之影響，建請貴府於審查及核發高速鐵路沿線非隧道段毗鄰建築物之建造執照時，參卓交通部歷往意見，於建造執



建照科 收文:107/04/16



1070088997

無附件

照中落實提醒起造人應考量高速鐵路之既存情況，預為評估設置必要之噪音振動防制設施等因應措施，以降低振動及音量對其建物使用人之影響，共同確保住戶居住生活品質，實感德便。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本公司建築與土木工程課、公共事務室、法務室

2018-04-16
14:43:00

本案依業務權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